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“128 号文”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地产”）（A股代码：600657.SH）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上证指数及上证房地产指数波动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信达地产A股股价（元/股） （600657.SH）	上证指数（点） （000001.SH）	上证房地产指数（点） （000006.SH）
2017/1/13（收盘价）	5.85	3,112.76	6,451.46
2017/2/17（收盘价）	5.88	3,202.08	6,650.86
涨跌幅	0.51%	2.90%	3.09%

信达地产A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0.51%，扣除上证指数上涨2.90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-2.39%；扣除上证房地产指数上涨3.09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-2.58%。

综上，信达地产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17年7月19日

